

穗环管影（番）〔2024〕5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狄士企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狄士企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6MA9YBKFN2K）：

你单位报送的《英狄士企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英狄士企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植村工业二路 10 号中创汇大石云核 1 栋 6 楼 601、602 室，申报内容为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研发和检测，年研发配方 70 份、年检测报告 400 份。该项目租用 1 栋 6 层建筑的第 6 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371.1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生物安全柜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去离子纯水机 1 台、高压灭菌锅 2 台、应用实验设备一批、微生物实验设备一批等；员工 7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4.4吨/年。

（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微生物实验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沾有有机溶剂的废塑料瓶、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废紫外灯管、废应用实验检材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